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的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與其相關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上午十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刊發有關訂立燃氣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與其相關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舉行的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	120,968,135 (100%)	0 (0%)

上述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總數為 1,174,348,950 股。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述，泰達香港及其聯繫人擁有 706,818,659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0.19%，須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並且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467,530,291 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及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一份通函中表示擬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燃氣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必要行動以執行燃氣供應框架協議。	827,786,804 (100%)	0 (0%)

上述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總數為 1,174,348,950 股。基於第二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的原因，賦予股東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1,174,348,950 股。概無股東須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第二份通函中表示擬於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曹紅梅女士、彭渤女士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